

金門縣金城民營托嬰中心收托規則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嬰幼兒設籍**本縣**，且其父或母(或監護人) 其中一方於報名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**本縣**滿6個月以上者。
- (二) 若已有報名候補其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者，須自行取消原候補資格，才能報名本中心候補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 未滿2歲幼兒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金門縣，且符合下列事由至無法照顧家中未滿2歲之兒童，而有送托需求者。
- (二)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家長應於公托正式收托日起20日內，提供已復職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收托資格。

三、收托序位：

- (一) 第一序位：
 1. 弱勢家庭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金門縣政府核定之危機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)。
 2.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。
 3. 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 4. 未成年父母家庭之子女。
- (二) 第二序位：

設籍於本縣金城鎮之一般家庭兒童：嬰幼兒設籍本縣金城鎮，且其父或母(或監護人) 其中一方於報名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金城鎮滿6個月以上者。
- (三) 第三序位：

設籍於本縣其他鄉鎮之一般家庭兒童。

四、收托時間：

- (一) 一般收托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00分。
- (二) 提前收托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7時00分至上午7時29分。
- (三) 延長收托：週一至週五 下午6時01分至下午6時30分。
- (四) 假日收托：週六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。

*本收托服務不包含國家例假日

五、收托費用：

- (一) 日間托育費用：
 1. 月費(每月1~31日) 10,000元，其中包括餐點費及托育費，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。(符合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

務費用補助者，本中心將代為向社會處申請補助)

2. 幼兒園團體保險費依金門縣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。
3. 延長托育費用：每半小時 93 元。(未達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)
4. 早托托育費用：每半小時 93 元。(早上 7：30 前入園者，未達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)
5. 假日托育費用：一天 1,500 元整 (08：00~17：00)